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19〕11-20190014号

当事人：广州市多品鲜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EB61E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纸路23号首层、二层

法定代表人：梁勇华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2017年10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批发业。

2019年7月9日，我局委托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绿豆芽”进行抽样检验。

根据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食监2019-07-0575，当事人销售的上述绿豆芽，经抽样检验，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因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的绿豆芽{经抽样检验，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于2019年8月6日予以立案调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2019年9月30日，本局委托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对当事人经营的“黄豆芽”进行抽样检验。

根据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出具的《检验报告》2019-HZ-0387，当事人销售的上述黄豆芽，经抽样检验，经抽样检验，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5年11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9年8月6日采购涉案绿豆芽，于2019年9月30日采购涉案黄豆芽，留存了供货者营业执照以及送货单，但未查验和留存涉案绿豆芽、黄豆芽检验合格证明文件。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当事人违法经营的绿豆芽货值金额为126.4元，违法经营的黄豆芽货值金额为79元，违法经营的食物货值金额合计为205.4元，违法所得为84.9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涉案食品供货者《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涉案食品供货者的主体资格；

3.现场笔录、证据提取单、询问笔录、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当事人提供的送货单、供货者营业执照复印件、《广州市多品鲜贸易有限公司绿豆芽、黄豆芽销

售情况表》等，证明了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2020年01月19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穗海市监告字〔2019〕11-20190014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依法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因当事人主观上无法认知涉案绿豆芽、黄豆芽含有禁用物质4-氯苯氧乙酸钠，违法货值较少仅为205.4元，且本局未收到与涉案绿豆芽、黄豆芽相关的投诉举报，当事人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并如实说明了涉案食品进货来源，且2019年9月30日第二次抽检时未发现当事人销售绿豆芽，认定当事人主动停止销售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风险的绿豆芽，2019年10月24日现场检查未发现当事人销售绿豆芽、黄豆芽，认定为当事人主动停止销售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风险的绿豆芽、黄豆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所列的情形，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现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当事人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规定，当事人的违法情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所列的情形，依法应当减轻处罚情节，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84.9 元；2、并处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罚款。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采购食品未查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立即改正经营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84.9 元；
- 3、并处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30084.9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020-85596566) 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020-89631661) 申请复议, 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15 号) 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2 月 1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